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贾惊

2022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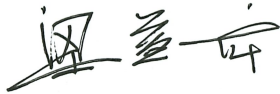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龚辉

2022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梁益龙

2022年3月23日